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道路障礙物拆除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95 年 1 月 27 日北市工養路字第 094675619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本案係訴願人於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前之松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上設置不鏽鋼柱，經本市松山區公所網路市容查報序號 09411-006375 案移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辦理，因固定障礙物之取締、告發、拆除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養工處乃移由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辦理，案經該分局查明後，以第 472 次清道專案協同養工處一同拆除。訴願人不服，以 94 年 12 月 21 日函提出異議，經養工處以 95 年 1 月 27 日北市工養路字第 09467561900 號書函復知

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本處拆除臺端於○○○路○○段○○巷○○弄○○號前自有地樹立之不鏽鋼柱一案……說明……二、經查 69 年航測圖顯示：該巷道前之松山區○○段○○小段○○、○○地號為可供通行之道路，依規定道路上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本處乃配合警察局第 472 次清道專案拆除，並依規定將拆除之不鏽鋼柱運至環保局山豬窟衛生掩埋場處理故無法歸還。」訴願人不服該書函，於 95 年 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養工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按上開養工處 95 年 1 月 27 日北市工養路字第 09467561900 號書函僅係該處就系爭拆除事件對訴願人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